**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药颗粒剂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中医临床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医院将对政府未组织集中招标采购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

## **招标项目类别**

招标类别：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2、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生产认证范围；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同时取得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必须是符合《药品管理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

4、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5、投标人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

##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要求**

1. 获取时间：2019 年3 月21日至 2019年 3 月22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4：00-17：30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药剂科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

（4）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递交《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及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原件加盖公章外，其他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4月01日11:0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监审部

**（六）评标时间：**2019年4月01日 14:30

**（七）评标地点：**镇江市妇幼保健院 11号楼4楼 第二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88773426

联系地点：镇江市正东路20号